

项目编号：2022CGSF016

枞阳县螺丝尖建筑用玄武岩及安山岩 矿普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 理 机 构： 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确定中标人

（十一）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按法定授权，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现对枞阳县螺丝尖建筑用玄武岩及安山岩矿普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请潜在供应商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ggzyjyzx.tl.gov.cn/）“非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公开栏”自行查看，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 9：00（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2CGSF016
- 2、项目名称：枞阳县螺丝尖建筑用玄武岩及安山岩矿普查项目
- 3、资金来源：其他非财政资金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866878.73 元（含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 6、最高限价：866878.73 元（含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7、采购需求：主要包括勘查的勘查区拟设范围面积为0.713Km²，勘查阶段为普查，勘查矿种为建筑用玄武岩、安山岩矿，勘查深度：+90m至地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9、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2）有涉密地质资料借阅复制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所有资质证书必须为同一主体；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5）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非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公开”。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如有修正，

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四、响应文件提交（现场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01 日 9:00（注：距磋商文件发售开始时间不少于 10 日）

地点：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楼 401 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4 月 01 日 9:00

地点：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楼 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各供应商可授权委派 1 名代表参加本项目开标交易活动，且委派的 1 名代表须出示健康码和新冠疫苗接种记录“二码”及 48 小时内核实检测报告，如授权委派的代表为经停疫情高风险地区的来(返)枞阳人员一律集中隔离 14 天，疫情中风险地区的来(返)枞阳人员一律居家隔离 14 天，分别在第 1、4、7、14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凭解除隔离证明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必须“二码”齐备，方可参加投标。被授权单位或个人须携带供应商书面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中被授权委托人为同一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仅可代表一家供应商（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原则上无接种禁忌症而未接种新冠疫苗人员不得参加。被授权单位或个人不得同时参加被授权项目的交易活动。

4、为响应“不见面，少聚集”，最大限度控制人员聚集和交叉感染，被授权人参加交易活动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吸烟，不得随意走动，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及身份核验、体温测试等疫情防控措施。对疫区来（返）枞供应商员一律行核酸检测，须自觉提供核 48 小时内的酸检测报告。请各供应商关注相关网站通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路

联系方式：黄先生 电话： 18900568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湖滨路 1 号

联系方式：汪工 电话： 138668418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 18900568556

九、投标保证金

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866878.73 元
2	资金来源	其他非财政资金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服务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合同签订后 <u>60</u> 日历天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1、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请在质疑截止时间之前，通过邮寄或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代理机构。（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u>3</u> 名成交候选人。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形式：成交通知书发放前，成交人应按成交金额 2%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上形式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 2、履约保证金退还：最后一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3、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拒签合同。若成交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工，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勘查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查，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查现场的地址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先生 18900568556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发布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各供应商应自行查看。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因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16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提交最终正式编制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17	项目实施地点	枞阳县白梅乡柳峰村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递交，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日期、投标单位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称，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电子投标文件1份(光盘或者u盘)；(现场密封递交)
19	磋商及磋商响应书递交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磋商响应书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2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u>3</u>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后 <u>10</u>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并报告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4	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费率收取，代理费为：13000.00元，评审费按实际支出计算，项目控制价预算费：4000元，以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到成本费用中。
25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6	政府采购政策	一、绿色节能环保（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或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3、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7. 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查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查，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查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③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①至⑤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2.5 投标结束后，供应商的价格、业绩等资料已公开解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签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

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磋商响应书构成

16.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7.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

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0.2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

20.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开标地点。

2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拒绝的磋商响应书：

22.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3、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3.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4、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4.1 开标会议

24.1.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4.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4.1.3 开标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4.1.4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4.1.5 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招标人认为合适的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25、磋商小组与评标

2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磋商小组负责。

2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7、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响应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

括补正投标报价) 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 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 供应商确认认可。

28、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有关规定, 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8.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 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8.3 细微偏差的认定: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5 经审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 由磋商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29、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0、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一旦中标, 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 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以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

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5、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5.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36、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供应商。

36.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36.2 只有两家合格供应商（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36.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6.4 现场没有供应商提出质疑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36.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37、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7.1 供应商投标报价异常，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九、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最后报价仍然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38、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8.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磋商文件核对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数据进行评审。

38.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8.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8.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

为同意评审报告。

38.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8.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8.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8.3.6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8.3.7 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磋商小组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则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分项得分。

38.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8.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

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5）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

以上情形第（1）（2）（3）条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为准。以上情形第（4）条以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以上情形（5）、（6）、（7）不良行为记录分值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站信用信息栏，具体分值等信息以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38.6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评标过程中如因网络、网站或设备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的，由评审委员会将原因记录签字后存档，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直接采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盖章后归档。

38.7信用查询后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则中标资格按照得分排序顺延到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8.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

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9、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入磋商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1)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2) 安全生产许可证；(3) 有涉密地质资料借阅复制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所有资质证书必须为同一主体)	提供资质证书或者投标承诺书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1、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密封、标记、递交等相应要求。 3、应当随中标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与投标文件中其它相应内容一致。	
4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等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	
--	--	----	--

40、报价部分评审

40.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40.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0.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0.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0.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投标无效。

40.3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40.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40.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40.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0.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1、评标办法

41.1、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具体评定分值依据以下原则。

41.2、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磋商报价 (10)	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以二轮报价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部分 (90 分)	技术方案 (22 分)	1. 资料收集与踏勘 (6 分) :开展过非金属矿勘查项目，积累并充分搜集拟勘查区及周边以往地质资料，在实地野外踏勘的基础之上，编制实施方案。横向比较，（横向比较，第一名 6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2 分，排名可并列）。 2. 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 (6 分) :技术路线可行，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得当，图件清晰，齐全。横向比较，（横向比较，第一名 6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2 分，排名可并列）。

		3. 工作部署原则和工程布置(6分): 勘查方法选择合理, 工作部署科学可行, 工程布置满足规范要求。(横向比较, 第一名 6 分, 第二名 4 分, 第三名 2 分, 排名可并列)。 4. 预期成果(4分): 对招标书提出的目的任务响应程度。(横向比较, 第一名 4 分, 第二名 3 分, 第三名 2 分, 排名可并列)。
	企业实力 (8分)	1、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个的得 1 分, 同时具有的额外加 2 分, 总分 6 分。 2、供应商纳入到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的得 2。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放入投标文件)
	企业业绩 (25分)	1、供应商每承担过一项地质勘查基金非金属勘查项目, 得 2 分, 满分 6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每承担过一项非金属(建筑石料)大中型矿山勘查工作, 得 3 分, 满分 9 分。(相关项目合同及报告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者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放入投标文件内) 3、供应商每承担并编制过一项玄武岩矿种勘查报告得 2 分, 满分 8 分, 其中供应商在枞阳地区承担并编制过玄武岩矿种勘查报告另得 2 分, 该项满分 10 分。

		备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相关项目合同或报告扉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放入投标文件）
	人员配置 (24分)	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供应商缴纳的自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 6 分） 具有地质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6 分；具有地质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2、其他技术人员（满分 18 分） ①投入的地质矿产类技术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 1 名得 2 分，工程师职称每 1 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该项满分 4 分。 ②投入的水工环地质类技术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 1 名得 2 分，工程师职称每 1 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该项满分 4 分。 ③投入的地质测绘类技术人员中，正高级职称每 1 名得 2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每 1 名得 1 分，满分 4 分。其中所提供的正高或高级职称测绘类技术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额外加 2 分，该项满分 6 分。 ④投入的探矿工程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每 1 名得 2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每 1 名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专业仅按一个专业计算，不重复计算。（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原件的扫

		描件或影印件，放入投标文件)
	服务能力 (11 分)	1、具有完善的保密体系，受市级（含）及以上保密委员会监管的得 3 分（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机构设置:设置合理，流程清晰，管理规范，岗位职责明确，得 1 分。 3、进度安排: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勘查周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勘查周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得 1 分。 4、质量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得 1 分。 5、安全管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得 1 分。 6、本地化服务：从服务便利性考虑，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本地或在地级市成立分支机构，且在采购人需求时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撑，得 4 分。没有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备注：1、为便于评审专家评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明了，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如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投标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2、以上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须在相应有效期内。

十、确定中标人

4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即评标后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顺延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十一、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44、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4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6.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6.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46.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

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6.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7、履行合同

4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8、验收

48.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8.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8.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8.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前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目的和任务

本次工作的目的任务是在充分收集以往地质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地形测量、地质测量、钻探、槽探（剥土）工程和采样测试等手段，初步查明勘查区内地质、构造概况；初步查明建筑用玄武岩、安山岩矿体的类型、结构构造、矿石品位及质量特征；初步查明矿石有用、有害组分种类、含量、赋存状态和分布规律，划分矿石自然类型和工业类型，初步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探求建筑用玄武岩、安山岩矿推断资源量，提交经评审通过的普查报告（含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为合理开发和利用该区的矿资源提供矿产资源和开采技术条件等必需的资料。

二、勘查区范围及周边基本情况

（一）勘查区范围

本次勘查的勘查区拟设范围面积为 0.713Km^2 ，勘查阶段为普查，勘查矿种为建筑用玄武岩、安山岩矿，勘查深度：+90m 至地表。

勘查区拟设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表 1 勘查区拟设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坐标	X	Y	备注
1	3421538.11	39534846.47	
2	3420178.92	39534846.47	
3	3420178.92	39535525.32	
4	3420611.39	39535525.32	
5	3420611.39	39535352.71	

6	3421044.21	39535309.95	
7	3421402.71	39535361.32	
面积：0.713Km ²			

（二）勘查区位置及交通

勘查区位于枞阳县城东北 33° 方向约 26Km 处，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22′ 00″，北纬 30° 54′ 30″，行政区划隶属枞阳县白梅乡柳峰村，勘查区北东侧 8Km 有京台高速（G3）、南西侧 10Km 有德上高速、北西侧 6Km 有省道 S232、南东侧 6Km 有省道 S340 通过，勘查区有乡村公路与之相连；同时勘查区水运条件得天独厚，南东距铜陵港约 32 千米、池州港 20 千米，可靠泊 5000 吨级以上货船，四季通航，经长江水路可上达武汉，下至南京，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项目
交通
置图



区
位

（三）、勘查区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1）自然地理概况

本区属长江下游沿江台地平原区之枞阳北部低山丘陵亚区，地形多样，丘陵、山地、河谷平原兼有，总体地形东、西部高，中部低平。两侧山体为由火山岩构成的低山丘陵，地貌严格受地质构造控制，古火山口遍布，火山机体构造密集。

地表水系较发育，均属长江水系，主要河流为横埠河的次一级支流，树杈状展布。

矿区地处中纬度地带和北亚热带南缘，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具有季风明显、四季分明等特点。冬季多西北～东北风，夏季多西南风。年平均气温 16.6℃，4~10 月份平均气温 23.2℃。初霜期在 11 月，年平均霜日 35 天，无霜期 252 天。季节降水量最多为夏季，春季次之，秋季较少，具有春季雨日多，夏季雨量多，秋冬少雨的特征，年平均降水量 1375.9mm，降水以锋面雨为主。年平均绝对湿度 19.8hPa，月均 16.6hPa，春升秋降，变化与气温变化规律相似。

本区位于郟（城）—庐（江）断裂带东侧，扬州—铜陵地震带之间，地震活动较为频繁，地震烈度属Ⅶ级区（据枞阳县地震局）。

（2）社会经济概况

矿区隶属于枞阳县管辖，全县常住人口约为 47 万，劳动力资源丰富，可满足工业生产需求。

区内农业生产以粮食和经济作物为主，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有油菜、棉花、大豆、花生、蔬菜和食用菌等。林业主要为竹、木。区内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主要矿种有石灰石、玄武岩、铜矿、铁矿、泥炭等，储量大、品位高。

区内地表和地下水资源丰富，水质良好无污染，已建成各类蓄水工程，能有效满足区内农业、生活和工业用水。电力资源丰富，已形成以 220 千伏会宫变电所为中心，数条 10 千伏线路延伸到各乡镇村的供电网络，能满足生活和生产需要。

综上，勘查区区位条件优越，有着良好的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

劳动力富足，社会经济发展具有活力。

三、勘查工作部署

1、工作部署的基本原则

在综合整理、研究分析勘查区以往地质工作成果、勘查区资料、成矿规律和矿体特征基础上，布置各项工程。工作部署遵循以下原则：

- (1)追求最佳勘查效益，遵循成矿地质规律，由已知到未知、由浅到深、由稀到密的原则，从需要、可能、效益等多方面综合考虑，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效益；
- (2)从矿体的实际赋存规律设计探矿工程的原则；
- (3)绿色勘查。

2、勘查类型定

本次建筑用玄武岩、安山岩矿暂定为Ⅱ类。

四、矿床工业指标及开采技术条件

建筑用石料放射性指标应符合 GB 6566 的规定。

建筑用石料物理性能及化学成分的一般要求见表 2

表 2 建筑石料质量一般要求表

项目	类别指标		
	I 类	Ⅱ类	Ⅲ类
抗压强度（水饱和）/MPa	≥ 80		
碱活性反应	岩相法碱活性检验被评定为非碱活性时，作为最终结论；若评定为碱活性或可疑时，应做测长法检验，检验后试件应无裂缝、酥裂、胶体外溢等现象，在规定试验龄期膨胀率应小于 0.10%。		
坚固性（%）	≤ 5	≤ 8	≤ 12
压碎指标（%）	≤ 10	≤ 20	≤ 30
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 SO_3 质量分数）%	≤ 0.5	≤ 1.0	≤ 1.0

矿山露天开采技术条件一般要求如下：

(1)最低可采标高：+90m。

(2)剥采比：覆盖层、脉岩、夹层、边坡围岩的剥离总量与矿石总量之比，一般不大于 $0.5 : 1 \text{ (m}^3 / \text{m}^3\text{)}$ 。

(3)可采厚度：3m。

(4)夹石剔除厚度：2m。

(5)采场最终边坡角： 55° 。

(7)采场最终底盘最小宽度：40m。

(7)爆破安全距离：300m。

五、主要工作方法手段及技术要求

(一) 勘查规范和技术要求

1.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GB-T33444-2016）；
2.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3.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4.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
5. 《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GB/T14158-93）；
6. 《区域地质图图例》（GB/T 958-2015）；
7.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8.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01）；
9.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0130-2006）；
10.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11. 《绿色勘查指南》（T/CMAS0001-2018）；
12.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0079-2015）

（二）技术路线

暂定为第Ⅱ类勘查类型，按 400×400m 工程网度布置普查剖面工程。

（三）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 日历天，提交经评审通过的普查报告（含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四）设计主要实物工作量

设计主要实物工作量见表 3

表 3 主要实物工作量表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工作量		备 注
		计量单位	总工作量	
甲	乙	丙	1	4
一、地形测绘				
1、GPSE 级网控制测量	Ⅲ	点	4	
2、1/1 千剖面地形测量	Ⅲ	Km	3.5	
3、1/2 千地形测量	Ⅲ	Km ²	2	
二、地质测量				
1、1/1 万地质测量（修测）	Ⅲ	Km ²	4	
2、1/2000 地质测量	Ⅲ	Km ²	2	
3、1/1 万水文地质测量	Ⅲ	Km ²	4	
4、1/10000 工程地质测量	Ⅲ	Km ²	4	
5、1/10000 环境地质测量	Ⅲ	Km ²	4	
6、1/1 千剖面地质测量	Ⅲ	Km	3.5	
7、1/1 千水、工、环剖面地质测量	Ⅲ	Km	3.5	
三、钻探				
1、机械岩心钻探	0~200	m	140	
	0-300	m	280	

工作手段	技术 条件	工作量		备 注
		计量单位	总工作量	
甲	乙	丙	1	4
四、槽探		m ³	500	
五、岩矿测试				
1、基本分析（硫酸盐及硫化物）		个	9	
2、多元素分析		个	3	
3、样品加工		个	12	
4、岩矿鉴定样		个	9	
5、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样(抗压指标)		组	24	
6、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样(压碎指标)		个	6	
7、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样(坚固性)		个	6	
8、小体重样		个	100	
9、建筑石料质量测试样(碱活性分析)		个	18	
10、建筑石料质量测试样(放射性)		个	9	
11、水化学简分析		件	2	
六、其他地质工作				
1、工程点测量		点	20	
2、地质编录				
（1）岩心编录		m	420	
（2）探槽编录		m	500	
3、采样				
（1）岩心劈样		m	100	
4、岩心保管		m	420	
5、设计编写		份	1	
6、报告编写		份	1	
7、报告复制		份	5	

工作手段	技术 条件	工作量		备 注
		计量单位	总工作量	
甲	乙	丙	1	4
8、青苗赔偿		亩	5	
9、工地建筑				野外工作 费用的 8%
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份	1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地点

第三条 服务要求

（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一）

（二）

（三）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2%，履约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成交人账户采用电汇、转账或网银支付方式或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在无安全事故等情况，正常履行合同到期并交接完成后凭验收报告全额退还。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二）支付方式：

（三）乙方账户：

第六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为 年/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的；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与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3.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3. 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文件效力

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
- （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三）合同；
- （四）补充条款
-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铜陵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交易中心备案壹份。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附件：

（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1.

2.

.....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评审打分对照表

二、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人身份证明或者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业绩一览表（业绩合同）
- 7、服务承诺函
- 8、其他证明材料

三、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评审打分对照表

编 号		名 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 应内容页码
(一)	投标报价		
(二) 技术实力			
1			
...			
...			
...			
...			
...			

说明：

1、上表中的“序号”、“项目内容”、“评分标准”栏应填写本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具体评标标准的对应内容，“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栏应填写针对某项具体评标标准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应该项评标标准的具体资料内容页码（如某评分项的对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第 3 页及第 5 至 10 页，则填写“P3、P5-P10”）。

2、上表仅适用于方便评审专家翻阅、查找资料。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上表，因投标人误填、漏填相关项或有关页码，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为准，不作无效标条款或未实质性响应条款；但因影响、误导评审专家评审等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有涉密地质资料借阅复制证书，提供相关证明。 所有资质证书必须为同一主体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 投标的无须授权 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7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8	其他	

注：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须在相应有效期内。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
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 期：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签章：

日 期：_____

（四）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拟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项目组成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附表后，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其它证明

（六）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1）投标企业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实施时间段

备注：后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签章：

（七）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三、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 小写： 大写(人民币)___：	
服务期限		

供应商签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2、报价(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___：	
服务期限		

供应商签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磋商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请准备不少于两张），该表供磋商现场报价使用，打印该空表用于现场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工期
1	枞阳县螺丝尖建筑用玄武岩、安山岩矿普查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0

注：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

供应商签章：

日 期：_____

4、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1) 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享受政策必须填写表一及表二，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表二）。

2) 如投标供应商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